

#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崇数据批（2025）137 号

## 关于任港河两侧景观带（长江路-经十二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你单位《崇川区沿江景观带特色示范段（堤顶路：江堤加固、改造及防洪能力提升）及任港河两侧绿化带项目——任港河两侧景观带（长江路至经十二路段）一期可研报告的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6002024XS0062490号）、《关于崇川区北滨江景观工程、任港河景观工程及通吕运河两岸堤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崇行审批（2021）78号）、《关于调整崇川区北滨江景观工程、任港河景观工程及通吕运河两岸堤路工程项目建议书部分建设内容的批复》（崇行审批（2021）223号），同意你单位实施任港河两侧景观带（长江路-经十二路）工程。

二、该项目为子项目，主项目名称为：崇川区沿江景观带特色示范段（堤顶路：江堤加固、改造及防洪能力提升）及任港河两侧绿化带项目（项目代码：2105-320602-89-01-937009）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项目建设地点：任港河两侧（长江路-经十二路）。

四、项目建设内容：工程包括两个地块，总用地面积约4.5407公顷，地块一（北岸区域）面积约1.5349公顷，地块二（南岸区域）面积约3.0058公顷。具体内容为：地块一新建下穿道路、林荫步道、时光广场等景观景点；地块二新建生态步道、夏荫广场、装配式公厕、观光平台等景观景点。

五、项目总投资估算约2740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拨付。

六、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详见附件），认真组织项目招标投标工作。

七、接文后，请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方案报我局审批。在各项法律、法规、规定的手续办理完备前，不得开工建设。

八、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九、本项目代码：2507-320602-89-01-509022。

特此批复。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抄送：市数据局、资规局、水利局，区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市政局、农水局、审计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崇川生态环境局、市资规崇川分局。

崇川区数据局

2025年7月24日印发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单位：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项目名称：任港河两侧景观带（长江路-经十二路）工程

|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 勘察设计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         |
| 重要设备                              | √    |      |        | √    | √    |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核准                     |      |      |        |      |      |      |         |
| 崇川区行政审批局<br>行政审批专用章<br>2025 年 7 月 |      |      |        |      |      |      |         |

